

第七部分 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碑林博物馆(老馆区)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兰州河陇文化遗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1400.66万元,资产总额为25.2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西安碑林博物馆(老馆区)安防升级改造工程设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7人,营业收入为79755.26万元,资产总额为24302.3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兰州河陇文化遗产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牵头单位)

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成员单位)

日期: 2026年8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